

1 目的

為維護積慧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資訊與通訊中心及其核心業務相關資訊資產(資訊資產包括資料、系統、設備等)之安全,防範資訊處理作業過程發生影響資訊及系統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之安全事件,確保本公司資訊處理作業能安全有效地運作,特制訂資訊安全政策(以下簡稱本政策)以為遵循。

2 依據

本政策係依據 CNS27001:2013 國家標準等資訊安全規定,並參酌其他資訊安全相關之國際標準如:ISO/IEC27001:2013 等有關法令與規定,考量本公司資訊業務需求訂定。

3 政策聲明

『健全資訊安全架構,提供安全效率電子發票增值服務』

3.1.1 強內部控制,防止未經授權之不當存取,以確保資訊資產受適當的保護。

3.1.2 適當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。

3.1.3 確保資訊不會在傳遞過程中,或因無意間的行為透露給未經授權的第三者。

3.1.4 確保所有資訊安全意外事故或可疑之安全弱點,都應依循適當通報機制向上反應,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。

3.1.5 經由教育訓練及發佈之資訊安全程序、辦法,使得核心之業務人員、相關單位配合人員及網路應用之使用者,皆能充份遵循本政策及措施。

3.1.6 符合各種法律規章之要求。

4 資訊安全目標

為使本公司資訊資產受到適當之保護,並維持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有效性及持續性,資訊安全目標如下:

4.1 量化目標包括:

4.1.1 確保機房內電子發票增值服務系統服務達到全年 95% 以上之可用性。

量測方式: $(365 \text{ 天} * 24 \text{ 時} - \text{中斷服務時數}) / (365 \text{ 天} * 24 \text{ 時})$ 。

4.1.2 電子發票增值服務系統每一期傳輸錯誤量低於萬分之三。

量測方式: 統計每一期錯誤數/總開立上傳數 < 0.0003 。

4.1.3 電子發票增值服務系統每一期逾時上傳量低於萬分之五。

量測方式: 統計每一期逾時上傳數/總開立上傳數 < 0.0005 。

4.1.4 資訊安全事件每年發生率低於五次。

依據資安事件通報單、帳號清查...等相關紀錄統計。

4.1.5 適用人員

所有積慧科技有限公司資訊所有人員、維護廠商、業務往來者，只要涉及任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所涵蓋的範圍，都有責任來實施或配合這個政策。

4.1.6 適用範圍

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適用於「積慧科技有限公司」的作業活動，其範圍包括：

4.1.6.1 資訊機房擁有及託管於本公司之各種資訊資產及資料。

4.1.6.2 資訊機房之辦公處所、建築、機房設備及網路之設備。

4.1.6.3 執行作業之人員、系統、手冊、工具、基礎建設。

4.1.7 責任劃分

4.1.7.1 積慧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同仁應積極參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活動，提供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支持。

4.1.7.2 資訊安全負責人負責本資訊安全政策之維護與落實，關於資訊安全組織之職責，請詳見「資訊安全組織及管理審查管理程序」。

4.1.7.3 資訊安全組應提供明確之指示，適時修訂本政策，以確保本政策符合現行需求。

4.1.7.4 本公司應透過適當程序落實本政策之要求。

4.1.7.5 本公司高階主管應積極參與 ISMS 活動，提供對 ISMS 之支持及承諾，並適時覆核本政策。

4.1.7.6 本公司所有人員都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所發現之資訊安全意外事故或可疑之資訊安全弱點。

4.1.8 資訊安全政策之遵循

本公司所有員工、簽約廠商、委外廠商未遵循本政策或相關資訊安全規定，或行使其任何危及本公司資訊安全之行為，都將訴諸適當之懲罰程序或法律行動；對於資訊安全法令或客戶技術提供改進意見，經執行確具成效者，應依本公司之人事考核規定給予適當獎勵。

4.1.9 修訂

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，以符合政府法令及客戶之要求，並反映資訊科技發展趨勢，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有效性。